

2022 年 10 月稅務新知

A. 新法律文件

● 政府

1.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 91/2022/ND-CP 號法令

修訂和補充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細節規定了稅收徵管法的若干條款

- 補充第 6a 條：報送納稅申報資料的期限、納稅期限、稅務機關辦理資料的期限、執行稅務行政決定的決定有效期。
 - 補充第 7 條第 3 款 e 點：個人所得稅申報人是指按月或按季度申報個人所得稅，但當月或當季不產生收入接受者的扣繳個人所得稅的個人、組織。
 - 修訂、補充第 8 條第 6 款 b 點：四個季度暫繳企業所得稅總額不得低於按年度核定應繳企業所得稅的 80%。
 - ...
- 本法令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 24/VBHN-BTC 號合併文本

指導經營戶和個人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稅收管理

- 本文件合併自以下 02 號通知：財政部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40/2021/TT-BTC 號通知，指導經營戶和個人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和稅收徵管，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財政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100/2021/TT-BTC 號通知對第 40/2021/TT-BTC 號通知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改和補充。
 - 適用對象：經營戶和經營個人是指根據政府規定在所有領域和生產、業務領域從事商品和服務生產和貿易的居民個人，個人財產出租，...
-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 25/VBHN-BTC 號合併文本

發票和憑證的規定

- 本文件合併自以下 02 號法令：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規定了發票和憑證，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政府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41/2022/ND-CP 號法令關於修訂和補充了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和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
 - 本法令規定了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時對發票的管理和使用；辦理稅務手續、收取費用時憑證的管理和使用以及規定機構、組織和個人在憑證、發票管理和使用中的任務、權力和責任。
 - 適用對象：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組織和個人，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和經營的企業；在越南經營的外國企業的分支機構、代表處等
- 本辦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B. 指導-回復文書

● 稅務總局

4. 2022年10月3日第3655/TCT-CS號

電子發票

企業進行臨時出口和再進口活動；以出借、退貨等方式臨時出口和再進口原材料、成品、機械、工具等，則企業應當依法開具電子發票並記錄全部內容。

5. 2022年10月6日第3696/TCT-CS號

電子發票

營業場所銷售不徵收增值稅的商品或提供勞務的，則在開具不徵收增值稅商品和勞務的電子發票時，在增值稅稅率行中寫“KCT”，在增值稅金額行中寫“0”。

6. 2022年10月19日第3870/TCT-DNNCN號

為經營戶和個人代為申報、代繳促銷獎金和商業折扣的稅金

- 如果公司向客戶贈送的物品是須辦理所有權和使用權登記的財產而不隨同買賣商品，則客戶收到的禮物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公司為簽約戶實現銷售提供資金或實物支持的，適用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第5款第d點的規定關於細節規定稅收徵管法的若干條款。
- 4 Oranges Co., Ltd 向個人支付促銷禮品、貿易折扣... 並代個人納稅，公司無權扣除進項稅額，並且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得將代表個人繳納的稅款計入可扣除費用。

7. 2022年10月30日第13/CD-TCT號

實施政府2022年10月30日第91/2022/ND-CP號法令關於修訂和補充了2020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號法令細節規定了稅收徵管法的若干條款

修改和補充在第91/2022/ND-CP號法令的內容包括：對不產生應扣除個人所得稅的組織和個人的個人所得稅申報；關於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和運營的組織作為電子商務平台所有者向稅務機關提供在電子商務交易所買賣商品和服務的貿易商、組織和個人信息的責任；關於暫繳企業所得稅、基金設立後暫繳剩餘稅後利潤的規定；關於國內煤炭開採及收購報送環境保護稅申報資料的問題；如果截止日期的最後一天是周末或公共假期；關於為領取股息、證券紅利的個人代替申報納稅的組織時間；對停止使用發票依據與第126/2020/ND-CP號法令一起發布的第04-1/CC號表格的通知進行了修訂。

● 河內市稅務局

8. 2022年10月5日第48317/CTHN-TTHT號

對變更發票的申報

- 公司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和第78/2021/TT-BTC號通告的規定使用電子發票，如果檢測到根據政府2010年5月14日第51/2010/ND-CP號法令、政府2014年1月17日第04/2014/ND-CP號法令以及財政部指導文件編制的發票是有錯誤的，則買賣雙方必須作出書面協議明確說明錯誤，賣方應根據與第123/2020/ND-CP號法令一起發布的第04/SS-HDDT表格通知稅務機關，並且開具新的電子發票（帶有稅務機關代碼的電子發票或無代碼的電子發票）以替換錯誤開具的發票。替換錯誤發票的電子發票必須按照財政部2021年9月17日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第 12 條第 6 款的指導寫有“替換發票型號...符號...編號...年...月...日”字樣。

- 公司根據國會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38/2019/QH14 號稅收徵管法第 47 條和政府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7 條第 4 款的指示進行補充申報。如公司補充后不導致改變納稅義務，只需提交補充申報的說明及相關文件，無需提交補充申報單。

9. 2022 年 10 月 12 日第 49303/CTHN-TTHT 號

對勞動力招聘費用的進項稅抵扣和可抵扣費用

- 公司為外國勞動者支付延長和續簽簽證(visa)的服務費，以他們有資格在越南工作，如果此項費用屬於勞動者福利性支出的，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應計入可扣除費用，如果福利性支出總額不超過企業納稅年度 01 個月的平均工資，依據第 25/2018/TT-BTC 號通知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並滿足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規定的條件。
- 公司為生產經營增值稅應稅貨物和勞務而發生的進項稅額，若符合財政部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 26/2015/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的進項稅額抵扣條件，並且嚴格執行財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第 14 條規定的進項稅額抵扣原則，將可以全額抵扣。

10.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50528/CTHN-TTHT 號

電子發票和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的可扣除費用

- 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賣方必須根據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開具發票交付給買方。
- 如果個人不從事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業務，稅務機關不得按照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38/2019/QH14 號稅收徵管法第 91 條的規定簽發每次生成電子發票。
- 如果公司有符合財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規定條件的費用，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應計入可扣除費用。

11.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 50626/CTHN-TTHT 號

接受海外公司贊助時的稅收政策

- 如果公司收到依據財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的贊助款，則屬於無需申報計算納稅和編制收款單據的場合。
- 如果商業機構接受組織或個人的贊助資金，為該組織或個人提供維修、保修、促銷或廣告等服務，則必須按規定申報納稅。
- 公司從海外合作公司獲得的贊助，如果不屬於第 78/2014/TT-BTC 號通知第 8 條第 7 款規定的免稅所得，則確定為其他所得，依據上述第 78/2014/TT-BTC 號通告第 7 條第 15 款的規定。納稅期內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商品和服務的生產和貿易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12.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 51206/CTHN-TTHT 號

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可以扣除的利息費用

- Duoc Khoa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向銀行借款為服務生產經營活動，該借款利息費用若符合財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可計入可扣除費用。
- 如果公司根據本法令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受政府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的約束，並且存在關聯方交易，則公司在期中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扣除存款利息和貸款利息後）在確定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可計入可扣除費用，除了符合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條件以外，還必須滿足不超過政府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的可扣除利息支出限額的附加條件。



13.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 51874/CTHN-TTHT 號

商標使用權轉讓相關稅收政策

- 如果外國企業根據知識產權法的規定產生需要為商標使用權支付的收入，則該收入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按應稅營業額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
- 根據財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的規定關於嚮導施行增值稅法、政府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09/2013/ND-CP 號法令細節規定與嚮導施行增值稅法的若干條款以及第 103/2014/TT-BTC 號通知，外國企業依照知識產權法的規定取得商標使用權轉讓款的，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 10%（如果採用扣除法）或應稅營業額的增值稅稅率為 5%（如果採用直接法）。
- 如果 Extrans 公司已按照規定申報、扣除和繳納承包商稅，則：對於用於支付商標費的金額：如果符合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規定的條件，則公司有權獲得可扣除費用；對於代表外國承包商繳納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公司應遵守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2.37 款的規定；對於代表外國承包商繳納的增值稅金額：公司應遵守第 219/2013/TT-BTC 號通知第 14 條和第 15 條的規定。

1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 52116/CTHN-TTHT 號

根據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的增值稅政策

為公司提供辦公室樓管理和運營服務的合作公司是一項基於收費或合同的非住宅房地產管理服務，根據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頒布的附錄 I 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務清單中的商品和服務代碼為 6810923，則根據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 15/2022/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的規定，不得減少增值稅。

